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2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 4840 万元与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国际一流的石墨烯创新研究机构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石墨烯原创成果，推动石墨烯产业发展，经公司

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出资 4840 万元与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26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石墨烯变革性核心技术的原创性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发、产品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咨询、产品销售，技术成果转化（以上住所及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事项经各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通过后，公司将与五家公司签署《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23 号公告。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